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1

2012 年 12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67/444)通过]

67/229.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

回顾其 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25 号决议，并表示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26 日第 2012/23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4 年 5 月 6 日第 58/292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51 号决议，

重申外国占领下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则，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申明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并回顾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 1967 年 11 月 22 日第 242(1967)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和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

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¹ 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在这方面**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 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 并申明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内必须遵守这些人权文书，

* 因技术原因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重新印发。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²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关于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的咨询意见，³ 还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决议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开采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的自然资源，

严重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大规模毁坏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的农地和果园，包括将许多果树连根拔起和毁坏许多农场和温室，并严重关切由此产生的严重环境和经济影响，

关切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特别是近期在加沙地带对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的广泛破坏，除其他外，污染了环境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供水和其他自然资源产生不利影响，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09年发表的关于加沙地带严重环境状况的报告，强调指出必须对报告所载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意识到 以色列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特别是没收土地和强行改变水资源流向、包括以色列定居者破坏果园和农作物并没收水井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在这方面所造成的严峻的社会经济后果，

又意识到 占领国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非法修建隔离墙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造成的有害影响，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及社会状况的严重影响，

重申 需要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号和2002年3月12日第1397(2002)号决议、土地换和平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以及安全理事会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决议赞同和安理会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赞同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基于表现的四方路线图⁴为基础，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恢复并加速推进谈判，以便在所有轨道达成最后和平解决办法，

在这方面，**强调指出** 需要遵守路线图为以色列规定的各项义务，冻结定居活动，包括冻结所谓的“自然增长”，并拆除自2001年3月以来建立的所有前沿定居点，

³ 见A/ES-10/273和Corr. 1。

⁴ S/2003/529，附件。

又强调指出需要尊重和维护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全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毗连和完整，

回顾需要结束一切暴力行为，包括恐怖、挑衅、煽动和破坏行为，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的生活条件造成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的说明，⁵

1.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居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水和能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和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

3. **确认**对于因占领国以色列和以色列定居者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采取非法措施而造成的对巴勒斯坦人民自然资源的任何开采、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

4. **强调指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修建隔离墙和定居点违反国际法，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履行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咨询意见³和包括大会 ES-10/15 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有关决议确认的法律义务；

5. **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在有关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性质和地位方面，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6. **又促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对环境有害的行动，包括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因为这种做法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对平民造成环境、卫生和健健康威胁；

7. **还促请**以色列停止破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这种做法除其他外对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产生了不利影响；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说明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在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开采、破坏和用尽自然资源的累积影响，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⁵ A/67/91-E/2012/13。

中，列入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

2012年12月21日
第61次全体会议
